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 2011-010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表决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短期融资券分销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拟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与公司独立第三方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短期融资券分销协议》，据此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购买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开发行的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购买 21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航

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购买 7000 万元。

(一)、《短期融资券分销协议》的主要条款：

1、短期融资券名称：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全称：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3、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拾亿元（1,000,000,000 元）

4、本期发行金额：伍亿元（500,000,000 元）

5、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366 天

6、计息年度天数：366 天

7、短期融资券面值：壹佰元（100 元）

8、发行利率：利率为 5.99%，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0、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二)、签订《短期融资券分销协议》的风险收益分析

1、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就该融资券的还款能力较高。

2、该融资券的利率为 5.99%，较市场上的一年存款年利率 3.5% 高 2.49 个百分点。此外，融资券的期限为 366 日，亦可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买卖，故其流动性高。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购买融资券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购买融资券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投资风险较低，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主要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对截止 2010 年底已计提的 24,421,714.32 元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其中园林广场相关资产 4 项，核销金额 14,376,371.05 元；1 号候机楼相关资产 28 项，核销金额 9,166,775.75 元；2 号候机楼装修改造相关资产 15 项，核销金额 878,567.52 元。

#### （二）、核销资产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1、1、2号候机楼资产减值形成过程及原因：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拆除原1、2号候机楼，在1号、2号候机楼原地址上新建旅客配套业务楼，因此公司于2007年底对1、2号候机楼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止2011年7月31日，公司已拆除1号候机楼及2号候机楼装修改造相关资产，故对该部分资产予以核销。

2、园林广场资产减值形成过程及原因：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2010年度拆除园林广场建设地下停车场，因此公司于2010年底对园林广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止2011年7月31日园林广场已拆除并开始建设，故对该部分资产予以核销。

#### （三）、资产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为 2011 年度已拆除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7,317,960.79 元，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净值 24,421,714.32 元，并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4,421,714.32 元，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